

嘉南藥大學學生急難助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87年10月12日修訂

民國91年9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3年9月21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5年11月3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7年5月27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2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改名

民國105年3月30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6年11月1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宗旨

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秉持照顧弱勢學生之德風，為協助本校學生個人或家庭突遭變故，使其渡過急難、安心就學，故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急難助學金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助學金依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其需要，予以補助，核定金額得比照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實施要點辦理，重病住院治療者 5,000 元，死亡者 10,000 元。

第 3 條 申請條件

本校在學學生在學期間其個人或家庭突遭變故、重病急需治療或其他緊急困難者。

第 4 條 申請方式

申請者，檢附戶籍謄本、在學證明、醫療證明或相關證件，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